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組 織 規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 草 案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區清潔隊、養路分隊及路燈園藝隊，對於協助推行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區屬人民團體應受區長之監督。</u>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一、依據條文規定內容分項規定，將區長對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分開訂列，避免條文規範複雜，不易閱讀。 二、本條將區級單位配合區公所辦理為民服務及自治業務等事項受區長指導規定部分刪除，並另列於第三條。
第三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及衛生等機關、國民中小學校、區清潔隊、養護工程分隊、路燈工程分隊及園藝工程分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指導；但執行區級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一、 <u>本條新增。</u>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條有關區級單位與區公所間關係另立條文。 三、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二）區級編組規定：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指揮官..，故區長負區級災害防救成敗之責，為使權責相平衡，爰規定區轄內之相關區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受區長指揮監督。惟為區分與協助項目性質之不同，爰以但書方式規定。 四、因增列災害防救業務故增列消防為轄區內協助機關。 五、將現行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養路分隊修正為養護工程分隊、路燈園藝隊修正為路燈工程分隊及園藝工程分隊。 六、依人民團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市級及區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本府社會局並於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一字第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09530194400 號函釋「臺北市區級人民團體輔導要點」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府社一字第 09404274800 令停止適用在案，並自即日起區級人民團體輔導業務回歸社會局執行，區公所實際上無權責，爰予以刪除區屬人民團體應受區長之監督之規定。 七、以下條次遞增。
第四條 區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u>災害防救</u>、<u>公民會館</u>、<u>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u>、環境衛生、公共衛生、<u>國民教育</u>、<u>國民體育</u>、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u>全民健康保險</u>、<u>社區發展</u>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 經建課：<u>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管理維護</u>、<u>公民會館</u>、<u>區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工程</u>、地政、工商、農政、<u>社區環境改造</u>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四 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u>替代役業務</u>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 <u>人文課</u>：人口政策宣導暨<u>移民生活輔導</u>、文化	第三條 區公所設左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選舉、<u>禮俗宗教</u>、<u>慶典活動</u>、環境衛生、公共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u>文化</u>、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 社會課：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u>災害防救</u>、<u>社區發展</u>、<u>人民團體輔導</u>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 經建課：掌理地政、工商、<u>觀光</u>、<u>度量衡</u>、農政、<u>監證</u>、<u>公共工程</u>、<u>巷弄道路</u>、<u>鄰里公園管理維護</u>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四 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五 健保課：掌理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事項。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因增設人文課，爰依業務性質，刪除民政課掌理之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及文化等業務，移由人文課辦理。 三、另依實務業務性質及需要，將社會課「災害防救」業務移由民政課主政辦理。 四、鑑於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等經營管理業務日增且重，並因民政課與里鄰互動較為頻繁，爰增列「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項目（含新建案評估）。另因新建、修繕工程往往事涉工程專業性，宜由經建課技術人員辦理較為妥適，以達專業分工。 五、現行民政課辦理之「社會教育」業務，實際上係為體育活動，爰修正「社會教育」為「國民體育」。另「義務教育」修正為「國民教育」。 六、社會課、健保課均屬給付行政，且現行作業社會、健保已執行單一櫃檯合併受理，為符事權統一，爰將二課室合併（健保課併入社會課），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納入社會課辦理。 七、現行條文有關災害防救業務實務上已移由民政課辦理，爰予刪除。惟嗣後社會課仍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二）區級編組規定，擔任救濟組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藝術、社區藝文、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u> 六 秘書室：文書、印信、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六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並依「臺北市各災區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災害救濟業務事項。 八、刪除人民團體輔導。 九、依業務性質將原經建課掌理之觀光業務移由人文課辦理。 十、「度量衡」業務自 88 年起業收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辦，爰予以刪除。 十一、監證業務業已取消，爰予刪除。 十二、配合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及側溝維護移回本府工務局自辦，爰巷弄道路業務予以刪除；另原屬民政業務之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等修繕管理維護業務，因較具專業性，宜由經建課辦理較為妥適。爰新增「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工程」項目。 十三、現行條文中鄰里公園業務，依本府公園處實際委託辦理之業務項目範圍，係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管理維護，爰予更正，以利權責釐清。 十四、公共工程定義過於廣泛，易遭誤解，且有關經建課實際執行事項已可由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含括，爰本項文字予以刪除。 十五、配合實務新增社區環境改造業務項目。 十六、配合替代役之實施，增列替代役業務項目。 十七、為貫徹市政白皮書之重要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合併健保、社會業務，裁併健保課，相關業務併入社會課。並因應人口政策及移民生活輔導業務日益繁增，增設人文課。 十八、另考量移民業務屬人文活動等性質，爰將區公所各課室與人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組 織 規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 草 案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性質相近之文化藝術、社區藝文、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及其他有關文化等業務移撥至人文課辦理。
第 <u>五</u> 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 <u>課長、主任、秘書</u> 、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 <u>六</u> 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 <u>七</u> 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 <u>八</u> 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 <u>九</u> 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所需專任人員均納入區公所編制。	第八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所需專任人員均納入區公所編制。	條次修正。
第 <u>十</u> 條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順序如下： 一 置有副區長者，由副區長代理，副區長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二 未置副區長者，由主任秘書代理，主任秘書不能代理時，由民政課長代理。	第九條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順序如左： 一 置有副區長者，由副區長代理，副區長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二 未置副區長者，由主任秘書代理，主任秘書不能代理時，由民政課長代理。	條次及文字修正。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u>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副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課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人員列席。 一 警察分局分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稅捐分處主任。 四 <u>健康服務中心主任。</u>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 清潔隊隊長。 七 <u>消防中隊長。</u> 八 <u>養護工程隊分隊長。</u> 九 <u>路燈工程隊分隊長。</u> 十 <u>園藝工程隊分隊長。</u> 十一 <u>里長。</u> 十二 其他有關人員。 區市容會報得合併區務會議舉行之。	第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副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課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左列等有關主管列席。 一 警察分局分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稅捐分處主任。 四 衛生所所長。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 清潔隊隊長。 七 其他有關人員。 區市容會報得合併區務會議舉行之。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後第三條）修正，爰增列消防中隊長、養護工程隊分隊長、路燈工程隊分隊長、園藝工程隊分隊長及里長為區務會議邀請列席人員。 三、配合衛生所改名為健康服務中心，爰衛生所所長修正為健康服務中心主任。
<u>第十二條</u>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	條次修正。

臺 北 市 各 區 公 所 組 織 規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 草 案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三</u> 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里長之督導，辦理自治及交辦事項。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	第十二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里長之督導，辦理自治及交辦事項。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	條次修正。
第 <u>十四</u> 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時，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區公所派員代理，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停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時，其所遺任期一年以上者辦理補選，不足一年者由區公所派員代理，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一、條次修正。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之規定，爰修正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時補選規定，由一年以上修正為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死亡及停職之代理，由區公所派員代理，爰本條文修正。
第 <u>十五</u> 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一、條次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區公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民政局統一訂定之。爰修正原條文增列由民政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 <u>十六</u>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 <u>十七</u>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